

XXDR-2023-01007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乡政办发〔2023〕19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湘乡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湘乡市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湘乡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湘乡市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
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办公室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养老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湘潭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普惠、均等化，聚焦老年人最基本、最刚性、最共性的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发展面向贫困、失能、残疾、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妥善解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全面建立人人享有、人人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到2025年年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效能显著提升，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老年助餐、居家上门等服务实现市城区全覆盖，社会力量作用发挥充分体现，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发展壮大，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初步形成。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供给多样、

服务可及、监管到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支撑体系

1. 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严格按照《湘潭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符合我市实际且涵盖市级清单服务项目的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探索扩大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加大公益性、多样化、普惠性服务供给，适时调整优化《湘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到2023年年底前，全面建立老年人数据库，逐步实现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以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状况数据共享，建立健全老年人身体状况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定，从事老年人综合评估的机构须为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专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3人以上，开展常态化动态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4.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5. **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运用。**优先满足失能失智、残疾、低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等供给标准、优先顺序相挂钩。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申请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必须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意愿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化体系

6. **丰富基本养老服务内容。**符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慈善帮扶等条件的老年人实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完善老年福利、健康管理、亲情陪护等惠老服务举措。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完成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300户，实现特困、低保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强化家庭养老服务主体责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分期分批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公益培训，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到2025年年底前，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公益照护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7. 增加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创新推进“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社工+养老”等模式，对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落实常态化巡访措施。优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取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定制服务等形式，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居家服务项目，结合“五小”场所建设，采取机构建设一批、社区建设一批、智慧送餐一批等方式建成示范性助餐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为居家高龄、失能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到2025年年底前，全市建设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不少于500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8.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用房规定。对由政府提供或建设的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可以采取低租金方式提供给市场主体；对服务效能不强的运营

方进行淘汰或整合，街道、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须由具备养老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开展运营，支持市城区建设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到2023年年底，市城区每个街道建有不低于800平方米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到2024年年底，市城区每个社区建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为老服务站或虚拟服务站。到2025年年底，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确保全市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应具备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多元化服务功能，街道服务中心不低于4项、社区服务站不低于3项为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9.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推动基层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同步规划、就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优化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加强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全市所有医院均须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医疗卫生机

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到 2025 年年底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5% 以上，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60% 以上。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形成符合本市实际、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政策体系、评估体系、服务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10. 强化信息化智能化支撑。按照“政府抓监管、企业抓服务”原则，依托“金民工程”、政务平台、安联网等，优化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应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急响应等功能模块。引导市场主体完善为老服务网络平台，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运用安联网、远程智能安防监控等技术，实现 24 小时安全自动值守。结合“我来助”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本地养老地图，拓展养老服务应用功能。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努力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便利老年人获取服务和福利。到 2025 年年底前，医疗、医保、救助、户籍等各类信息资源实现有效整合，信息纵向贯通、横向对接并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立。（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三）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体系

11.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能力。政府投资新建、改建、

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到 2023 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60%；到 2025 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80%。优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实施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机构安防提质、县级统管改革。按照“四个一批”原则，加大“关、停、并、转”力度，改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环境，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低收入、高龄、失能、失独、获得国家荣誉等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可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3 年年底前，建有 1 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机构，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实现失能照护机构和区域性敬老院县级统管；到 2024 年年底前，市福利院达到三星级，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达到二星级，其他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均达到一星级；到 2025 年年底前，全市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均达到一星级，全市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占比达 20% 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12. 打造湘乡养老服务品牌。根据需求探索符合湘乡实际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我来助”湘乡智慧养老服务品牌。按照“三级三有”原则，持续构建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确保每级均有一个养老服务机构或场所、有一支服务队伍、有一个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

机制、有一套对应的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到 2023 年年底前，实现乡镇互助服务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年底前，实现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使用、评价、竞赛、激励机制，落实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和岗位补贴。鼓励湘乡中职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社工专业化服务建设，逐步实现养老护理员基本信息共享、护理服务过程实时监控、养老护理员队伍规模和质量适应养老事业发展需要。到 2023 年年底前，持证护理员稳定增长，全市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不低于 20 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全市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 100%；到 2025 年年底前，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4.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盘活利用存量资源、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公建民营推动区域养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 强化综合监管和信用建设。健全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

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法人、从业人员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评价结果与项目、补助挂钩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和养老项目监管考核体系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16.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指南，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机制，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建立“1+3+1”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联点帮扶长效机制，加大督查检查和执法力度。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实现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摸排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对未达整治要求的，坚决取缔关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存量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到2023年年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清零”和房屋安全达标全覆盖；到2024年年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现消防安全审验达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7. 推进养老服务法治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养老服务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加快各类基层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的地方标准创建，进一步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标准化管理，推动制定一批对标国省湘潭市、体现地方特色、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建立养老服务事业投入保障体系

18. 建立政府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预算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比例递增。本级福彩公益金要将6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和福彩公益金集中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人员培训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以及购买社会组织为老服务补贴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9. 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制度。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证书的，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新建拥有十张床位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床位验收达标后，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建设补贴；改建后拥有十张床位以上、扩建增加十张床位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建、扩建床位验收达标后，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的建设补贴。已享受政府其他养老机构建设财政性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再享受该项补贴。对拥有十张床位以上并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收住社会寄养老人，按住满一个月的实际入住老人数，根据养老机构一至五星级分别给予每床每月 60、80、100、120、140 元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等级有调整变化时，按当月机构实际等级发放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 **健全高龄生活补贴制度。**全面建立高龄生活补贴制度，对高龄老人按月给予生活补贴。将全市所有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和 80 到 89 周岁的低保家庭老人纳入高龄补贴范畴。90 到 9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月每人发放 100 元，80 到 89 周岁的低保家庭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全市百岁以上老人的长寿保健金为每人每月 600 元，并随生活水平提高逐年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协调一致、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制度、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制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型、普惠性、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协调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全面梳理我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发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出台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60%的资金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规划布局、用地用房、水电气税、项目扶持、金融信贷、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鼓励各部门出台相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措施。鼓励各种业态和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形成财政优先保障、资源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强化督导评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相应督导考核制度。

湘乡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省、湘潭市关于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现就我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基层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统筹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备居家上门服务、老年助餐、老年助学、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运营。对运营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采取低租金或租金返还的方式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降低养老机构用地成本。结合养老服务行业的公益属性和社会属性，在参考土地估价结果基础上，合理制定养老机构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支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市级负责监管、县级负责服务、企业平台为基础”的原则，在原有安联网监管平台基础上开发养老服务市场模块，整合安心养老、养老通等涉老APP和企业自建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安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补助形式完善系统、视频等端口。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自建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良好且接入安联网监管平台的，

按照 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完善设施设备、合理配备人员、提升服务水平。对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分别按照 3 万元/个、2 万元/个、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老年消费。利用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在全市组织“老博会”系列活动，举办全市老年用品博览会、养老服务项目发布和供需对接会、养老服务高峰论坛，设置全市老年用品产品体验基地，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支持涉老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自发组织养老服务行业展览会、博览会等宣传推介活动，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结合举办规模、效果、参与人数等情况，按照 1 万元~2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盘活闲置资产。结合全市清理盘活闲置国有“三资”专项行动，提供适宜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改造的国有闲置资产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国有闲置资产出租出售的项目，如买(租)受人用于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资产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可在拍卖文件中作出规定，对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七、引进培育龙头企业。依托湘乡健康产业园，支持养老服务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落户我市以养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央企、上市公司、国内排名靠前的龙头企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且以养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实行财政扶持政策，自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后第二年、第三年按该企业对当年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八、培育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托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公司搭建全市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基地。将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险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护理员纳入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竞赛等范畴。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整体范畴。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评技能大师工作室，对经批准成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招收毕业 3 年内的大专以上养老护理专业毕业生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九、加大优秀养老护理人才引进力度。对获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名次（国家级一类竞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15 名；省级一类竞赛前 5 名，省级二类竞赛前 3 名）的

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养老护理相关岗位任教。对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按照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待遇。对在医养结合机构从业的医卫类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制度，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卫生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情况，建立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白名单”。在符合信贷政策的条件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白名单”内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贷款损失纳入市本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范围。对符合创业贷款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贷款，并给予相应贴息支持。对“白名单”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500万元以内的增信支持；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其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税费支持。对经民政部门认定，依托社区固定

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对其提供养老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承受房屋、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民政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遇国省、湘潭市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6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长期护理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失能困难老年人，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项目清单包括25个基本生活照料项目，15个医疗护理项目、8个康复训练项目。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支付限额为100元/人/天，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支付限额为80元/人/天，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70%，个人承担30%；养老机构护理，支付限额为50元/人/天，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70%，个人承担30%；机构上门护理，支付限额为40元/人/天，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80%，个人承担20%。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的计价标准为：生活照料类计价标准每次75元，服务时长1.5小时；医疗护理类和康复训练类计价标准每次75元，服务时长1小时。其中长期护理基金支付60元/次，个人自付15元/次，每周上门护理3—4次，每月上门护理次数为16次。因住院或其他原因导致上门服务次数不足16次的，以实际发生的护理服务频次结算。经评定为重度失能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本市行政区域，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待遇保障对象，经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办机构备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按照2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小额补助，实行按月支付。长期护理待遇不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同时享受。	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潭政办发〔2020〕33号）、《湘潭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潭医保发〔2021〕1号）、《湘潭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潭医保发〔2021〕9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7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已特别扶助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由政府出资采购提供一定金额的家政服务（1200元/户/年）。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湘乡市2023年度“扶助60周岁以上失独老人”工作实施方案》（湘卫发〔2023〕41号）、《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6号）、《湘乡市2023年度“扶助60周岁以上失独老人”工作实施方案》（湘卫发〔2023〕41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8		困难老年人住房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中的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老年人。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时，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予以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家庭纳入改造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9	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	居家适老化改造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家庭居住条件困难的原建档立卡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没有或缺少其他家庭成员的经济支持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7类老年人。	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家庭情况，合理确定每户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政府资助改造经费为4000元/每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2年“老年人服务保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民发〔2022〕17号）、《湘乡市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乡民发〔2023〕16号）
10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70周岁以上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对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老年人，补贴比例不超过租赁费用的80%，其他符合补贴范围的老年人补贴比例不超过租赁费用的50%，租赁补贴上限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潭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潭民发〔2020〕15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1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特殊家庭老年人关爱巡访	本市户籍，农村留守、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探访巡访需求的老年人。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志愿服务团队、基层医疗服务队等为农村留守、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访、关爱服务等。	市民政局 各乡镇 (街道)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发〔2019〕31号)
12		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年满90—99周岁的高龄老人；年满80—89周岁的低保老人。	本市80—89岁的高龄低保老人发放标准为50元/月/人；本市90—99岁的高龄老人发放标准为100元/月/人。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潭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潭政办发〔2022〕49号)
13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本市户籍，年满100周岁的老人。	本市年满100周岁的老人发放标准为600元/月/人。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潭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版)》(潭政办发〔2022〕49号)
14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优待项目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具有本市户籍，女性年龄55—80周岁，男性年龄60—8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正常劳动、正常生活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在本地的老年人，均可成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政府投保对象为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城乡低保老人、失独老人。	(1) 政府投保：每保单60元/年，承保公司按保费标准优惠30%，优惠后的保费由财政按3:7比例配套安排。 (2) 社会投保：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由老年人自己购买或家庭成员为老人购买保险，自行办理投保手续，并个人支付资金费用。	市卫生局 市健康局 市财政局	《湘乡市2023年“银龄安康”工程实施方案》(湘老龄委发〔2023〕1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健康指导	<p>(1) 具有本市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p> <p>(2) 6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p> <p>(3) 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p>	<p>(1) 免费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p> <p>(2) 对6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救治。</p> <p>(3) 2022年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专项经费为3000元/人。</p>	<p>市卫生健康局</p> <p>市财政局</p> <p>市民政局</p> <p>市医疗保障局</p>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关于我省“光明扶贫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的通知》(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151号)、《2022年湘潭市重点民生实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潭卫发〔2022〕4号)、《2022年湘潭市重点民生实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湘卫发〔2022〕30号)</p>
16		医疗服务	具有本市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巡诊和家庭病床等便民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药用药需求。</p>	市卫生健康局	<p>《关于印发推进湘潭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潭医改办〔2017〕3号)、《关于印发湘潭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发〔2023〕27号)</p>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7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基本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	符合长期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在进行异地备案后，可享受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符合长期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在进行异地备案后，可享受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潭政发〔2019〕9号）
18		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需要获得法律帮助，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老年人需要获得法律帮助，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		市内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凭借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幸福卡，市内乘坐公交车免费。	凭借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幸福卡，市内乘坐公交车免费。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工作的通知》（湘卫老龄发〔2022〕3号）
20		学习教育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强化老年教育发展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完善老年教育多元主体办学格局，创新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强化老年教育发展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完善老年教育多元主体办学格局，创新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市老干部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2〕14号）
21		文体活动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文体活动指导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活动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场地。	提供文体活动指导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活动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场地。	市文化旅游局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22		休闲优待服务	60周岁或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城市公园和纪念馆、博物馆、部分景区景点免门票费。	城市公园和纪念馆、博物馆、部分景区景点免门票费。	市文化旅游局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3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无障碍环境建设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优先为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年住宅加装电梯。交通场所和站点应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设立等候专区，根据需要配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洗手间等设施。对于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24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岗位发展水平设立养老机构岗位补贴。	(1) 一次性入职补贴，新入职养老机构从事养老工作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且高中以上学历的养老护理员可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不等。 (2) 岗位补贴，从事护理岗位满2年的，从第三年开始，按照取得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给予一定的岗位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标准分为500元/年/人、1000元/年/人、1500元/年/人、2000元/年/人、2500元/年/人不等。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潭市养老护理员岗位工作人员补贴办法》(潭民发[2022]56号)
25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	市城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发展水平设立机构补贴。	市城区新建拥有10张及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为2000元/张，改扩建为1000元/张；市城区拥有10张及以上床位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各类养老机构每年给予运营补贴，根据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一至五星级)和收住老人数，补贴标准为60元/月/床、80元/月/床、100元/月/床、120元/月/床、140元/月/床。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湘政办发[2021]23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6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城区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村级养老互助示范点，根据运营发展水平设立补贴。	城区由专业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一年及以上，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2万元/年/个，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3万元/年/个；运营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3万元/年/个；运营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0.5万元/年/个。市城区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1000元/年/个。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湘乡政办发〔2021〕23号）、《湘潭市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潭民发〔2021〕22号）
27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特困供养机构运转及服务人员保障经费	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根据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按照保障标准给予保障经费。	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标准为每所不低于2万元/年；机构服务人员按照特困对象身份自理能力1:13、1:8、1:3的比例配备，保障标准为每人2500元/月，每个机构只享受2名工作人员的保障经费。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湘乡政办发〔2021〕23号）、《关于规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经费保障的通知》（潭民发〔2021〕18号）
28		养老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纳入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统一配置，规划1000户以上的小区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30平方米的比例配置，且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统筹养老服务用房最低配置后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用房面积最低不少于900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100平方米。规划1000户以内的小区养老服务用房，纳入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用房统筹，因小区规模过小无法统筹的，由民政部门进行区域统筹配置。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湘乡政办发〔2021〕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用房的的通知》（潭民发〔2021〕10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9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税优惠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业有关用水、用电、用气、税费等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关于重新发布湘乡市城区自来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202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湘价电〔2012〕107号）、《湖南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8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97号）、《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30		养老城企 联动项目	养老服务项目	通过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改扩建适宜的办资养老设施、厂房、医院、中央预算内投资型养老设施、其他设施等方式，旅居、养老、培训、支持“社区、居家、机构、医养”4类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
31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支持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事业资金保障	市级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60%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湘乡政办发〔2021〕23号）
32		支持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机构	全面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室、药房、医务室等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5年第27号）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5年第28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纳入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715号）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7年第10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纳入医疗机构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5年第27号）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5年第28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纳入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715号）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7年第10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纳入医疗机构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卫老龄发〔2019〕1号）、《湖南省医养结合机构保障规定》（湘南管医保〔2021〕35号）